

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财务审计监督、内部控制评价及风险管控等法定职责。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两名独立董事尹美群、秦永慧以及董事王华组成，独立董事尹美群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，3 名委员均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，且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设置符合法定要求。

二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5 年 4 月 21 日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

- 2.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
- 3.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
- 4.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报告的议案
- 5.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
- 6.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议案
- 7.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
- 8.关于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（二）2025 年 4 月 29 日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（三）2025 年 8 月 28 日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
2.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3.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监督情况的议案

（四）2025 年 10 月 29 日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

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(五) 2025 年 12 月 5 日,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审工作安排的议案》

二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

(一) 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,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遵守监管规定, 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)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状况进行了全面审查和持续监督。

在选聘监督方面, 我们认为中兴华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, 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及专业团队, 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, 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在执业质量监控方面, 我们通过事前沟通审计计划、事中跟踪审计进展、事后审议审计报告等方式, 对中兴华所的审计工作实施监督。经评估, 中兴华所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 审计程序执行规范, 审计证据获取充分, 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,

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专业责任和义务。

（二）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

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的监管要求，与中兴华所就定期报告审计事项建立了常态化沟通机制。事前，与中兴华所就审计范围、重点风险领域及时间安排进行充分协商，共同确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；事中，定期跟踪审计工作进展，积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配合，确保审计资料及时提供、审计程序顺利执行；事后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工作进度完成审计程序，确保年报审计工作按计划高质量完成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一季度、半年度、第三季度报告，并与中兴华所就审计情况进行充分沟通。经审议，委员会认为上述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四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的

有效性，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，在认可该计划可行性的同时，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给出指导性意见。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，认为公司内部审计机制能够有效运转，独立客观地进行监督评价。

（五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等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；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运作规范，切实保障了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；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，实际运行良好，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向规范化、持续化方向不断进步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作制度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。通过系统审阅定期报告、全程监督外部审计、持续评估内部控制等工作，有效保障了财务信息披露质量，促进了

公司风险防控体系建设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动了公司治理规范运作。

2026 年度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将继续发挥专业监督职能，持续提升履职效能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机制，深化与管理层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，忠实勤勉履行法定职责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。